

## 根河市市场监管领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教育部门	实地核查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3月至12月	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	学校食堂。	
2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专项行动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不少于50%获证企业	2025年3月至6月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专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相关制度执行情况	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3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遗传材料检测	不少于50%获证企业	2025年3月至11月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	生产经营档案、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许可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4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	商务、市场监管部门	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1户	2025年2月至12月	新车销售市场检查：检查企业备案情况、档案资料情况、明码标价情况、消费者投诉情况。	档案资料情况；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发票情况。		
5	二手车市场检查	商务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税务部门	实地核查	1户	2025年2月至12月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按规定纳入税务管理，是否按规定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6	成品油流通检查	商务部门	应急部门、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	实地核查	生产领域全覆盖，流通领域抽查5%	2025年2月至12月	检查企业证照情况、运营情况。	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7	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商务部门	商务、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等部	实地检查、网上查询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2月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售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	对商务领域单用途预付卡发卡企业资金管存比例、售卡企业登记信息、是否存在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	企业备案、发行服务、资金管理	
8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生态环境部门	商务部门	实地核查	对销售的主要车(机)型系族抽测率达到30%以上,重点区域达到50%。	2025年2月至12月	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	机动车销售流通等情况。	环保信息公开及一致性。	
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局交警大队	实地核查、网络监测	不低于50%	2025年3月至12月	监测机构监测及运行维护质量,弄虚作假行为(监测报告)。	监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及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10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不少于5%	2025年3月至12月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或卫生备案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黄赌毒”问题、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1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公安、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不少于5%	2025年3月至12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许可证情况及实名登记情况，是否有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登记制度和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制度；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	
12		卫生健康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少于5%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卫生情况。	
13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情况；非法接纳未成年人等。	
1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明码标价、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等；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15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监督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取得许可证、备案证明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旅行社分社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活动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是否有备案证明；不合理低价游、“黑旅游”、未签订合同、使用黑车黑导等问题；旅行社服务网点是否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等。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6	线上旅游业务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检测、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线上旅游产品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虚假宣传、不合理自助游产品等。	
17							发布线上旅游产品网站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网站首页未标明营业执照、虚假宣传、超范围经营等。	
18	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测	不少于10%	2025年3月至12月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营业性演出场所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违法演出活动，重点查处低俗和浮秽色情内容	
19	涉税违法检查	税务部门	市场监管等部门	实地核查或企业自查	3户	2025年3月-11月	涉税违法事项	涉税违法犯罪	纳税情况	
20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5月-12月	机动车尾气排放、设备及数据的真实性（检验报告）。	1. 技术能力、基本条件、管理体系运行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检验报告）；2. 其他有必要的	持续打击弄虚作假行为。	
21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0%	2025年5月至8月	强化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引导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促进合规用工，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纠治就业歧视，维护劳动者公平就业权益。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清查辖区内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及用人单位招用工情况，围绕劳动用工违法行为、就业歧视、非法职介、劳务派遣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执法检查	请公安局添加抽查事项。
22	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检查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8月至12月	对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收取标准和程序的检查	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及价格行为的检查	会费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情况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3	殡葬业价格秩序检查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监督检查	1家	2025年3月至12月	殡葬业价格秩序	发展改革部门对价格执行进行抽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抽查	运营管理	
24	养老机构安全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消防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	1家	2025年3月至12月	养老机构运营资质、服务规范、运营管理等。	消防审验、医养结合机构资质、特种设备及食品药品安全等。	安全管理	
25	绿色矿山实地抽查	自然资源部门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水利、矿山安全监管、市场监管、能	内业检查、实地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3月-12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文件中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能职责，检查矿山是否持续保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13号）文件中各有关部门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职能职责检查矿山是否持续保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中的先决条件和约束性指标要求。	
26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统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调查对象电子台账建立及记录情况	
27	招投标监督检查	住建、水利、农牧、林草等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根据实际检查对象数量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对建设单位招投标相关材料进行抽查检查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行为监督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市住建、交通、水利、农牧、林草等部门开展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行为跨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进行督促推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28	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的抽查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按20%抽查；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按10%抽查；一级及以下定点医药机构每个旗市区抽取3家	2025年1月至12月	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药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检查医保领域中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29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重点单位防雷防静电安全联合抽查	应急管理部门	气象部门	实地检查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安全培训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现场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主要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审批情况；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雷电防护装置安装运行状况；防雷安全管理情况		
30	快递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部门	实地检查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快递企业是否合规经营、快递企业是否销售过度包装商品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销售商品包装情况检查。		
31	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及价格情况的检查	体育部门	市场监管等部门	实地检查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对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32	印刷经营单位许可情况检查	版权局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检查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印刷经营单位许可情况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33	烟草零售市场秩序检查	烟草专卖部门	市场监管等部门	实地检查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34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工会、妇联、残联部门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2家	2025年1月至12月	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检查；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发布虚假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扣押劳动者身份证件或其他证件，收取押金等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企业女职工劳动用工情况；安排残疾职工情况；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情况。		请公安局添加抽查事项。
36	野生动物检查	市林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公安	市林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公安	实地检查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1月至12月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是否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规范情况。	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况；是否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		
40	涉金融属性字样企业摸排清理工作	地方金融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是否涉及及相关金融业务、是否空壳）；风险情况，是否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是否完成规范清理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是否已选择非金融类范围经营；是否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宣传；是否按规定变更、注销、吊销、列	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资质；对未取得金融牌照或资质的企业是否完成规范清理	
41	对牌匾的监督检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对广告牌匾、电子显示屏等设置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大队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消防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43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企业检查	住房公积金中心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企业住房公积金开户及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44	年报企业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5	住宿业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公安机关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6	消防联合检查	消防大队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消防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7	营运车辆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资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8	道路运输企业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及车辆资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车辆动态监控，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情况。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49	企业公示检查	烟草专卖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实地核查	结合工作实际自行确定抽查比例	2025年2月至11月	许可证管理；零售市场秩序日常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